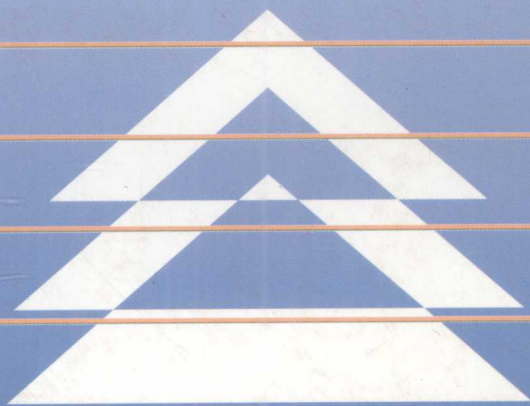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梁凤云 编写



税法



龍門書局

税法

梁风云 编写

龍 門 書 局

200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科学出版社、龙门书局激光防伪标志，
凡无此标志者均为非法出版物。

举报电话：(010)64034160(打假办)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税 法

梁风云 编写

责任编辑 王 巍

龙 门 书 局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北京双青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书店经销

*

2001年2月第 一 版 开本：850×1168 1/32

2001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7

印数：1—8 000 字数：226 000

ISBN 7-80160-100-9/G · 101

定价：10.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兰各>)

编 委 会

主 编 常 枫

副主编 何越峰 张国胜 王子彦

编 委 吕 芳 李迎宾 刘国庆

何亚文 付华辉 王 巍

前 言

本丛书有以下三大特点。

一、四大版块,循序渐进。

每章的内容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考核要求与考核知识点提示,使自学者从总体上把握本章应掌握的要点。

第二部分为考核点解析。根据统考大纲和统编教材,对考核知识点进行简明扼要的解答和提示,使学习者能够系统地掌握本章的知识点。

第三部分为必读法律法规。鉴于法律法规内容在近几年考试中均占有相当的比例,这一部分特列出了与本章内容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全国统编教材编委会组织编订的必读法律法规,北大版为依据),使学习者进一步加深对本章内容的理解。

第四部分为同步测验及参考答案。在学习者基本掌握考核知识点的基础上,通过填空、选择、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论述等统考题型的训练,进一步强化对本章内容的掌握。

二、学习训练一体化。

本套丛书使考生在理解和掌握考核知识点之后,通过每章的同步测验和最后的模拟试题不断强化对考试内容的掌握与运用,是一套学习训练一体化的辅导丛书。

三、编写队伍经验丰富。

本丛书的编写人员主要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等单位,他们有丰富的法律自学考试教学和编写其他法律自考辅导教材的经验,对自学

者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有深入的了解。他们的编写和设计有的放矢，最大限度地适应了广大自学者的需要。

编写者

二零零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考核知识点	(1)
考核要求	(1)
同步测验	(21)
参考答案	(22)
第二章 税收立法	(23)
考核知识点	(23)
考核要求	(23)
同步测验	(32)
参考答案	(33)
第三章 增值税法	(34)
考核知识点	(34)
考核要求	(34)
同步测验	(46)
参考答案	(49)
第四章 消费税法	(50)
考核知识点	(50)
考核要求	(50)
同步测验	(57)
参考答案	(58)
第五章 营业税法	(60)
考核知识点	(60)
考核要求	(60)
同步测验	(66)
参考答案	(68)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69)
考核知识点	(69)

考核要求	(69)
同步测验	(70)
参考答案	(71)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	(72)
考核知识点	(72)
考核要求	(72)
同步测验	(83)
参考答案	(85)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86)
考核知识点	(86)
考核要求	(86)
同步测验	(100)
参考答案	(102)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	(103)
考核知识点	(103)
考核要求	(103)
同步测验	(114)
参考答案	(116)
第十章 农业税法	(117)
考核知识点	(117)
考核要求	(117)
同步测验	(121)
参考答案	(122)
第十一章 财产税法	(123)
考核知识点	(123)
考核要求	(123)
同步测验	(126)
参考答案	(127)
第十二章 资源税法	(128)
考核知识点	(128)

考核要求	(128)
同步测验	(136)
参考答案	(138)
第十三章 行为税法	(139)
考核知识点	(139)
考核要求	(139)
同步测验	(145)
参考答案	(146)
第十四章 关税法	(147)
考核知识点	(147)
考核要求	(147)
同步测验	(154)
参考答案	(155)
第十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56)
考核知识点	(156)
考核要求	(156)
同步测验	(178)
参考答案	(181)
案例分析题	(182)
模拟试卷(一)	(185)
参考答案	(189)
模拟试卷(二)	(191)
参考答案	(195)
模拟试卷(三)	(197)
参考答案	(201)
模拟试卷(四)	(203)
参考答案	(207)
模拟试卷(五)	(209)
参考答案	(213)

第一章 导 论

【考核知识点】

- 一、税收概述
- 二、税法概述
- 三、税法原则
- 四、税法的分类和构成要素
- 五、税收法律关系

【考核要求】

- 一、税收的概念、税法的概念和特点、税法的分类以及构成要素的内容(识记)
- 二、税法原则和作用,流转税与所得税的特征(领会)
- 三、区分五大类税法(应用)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 税收的概念,本质和特点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一般的社会共同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关系。在这种分配关系中,其权利主体是国家,客体是人民创造的国民收入和积累的社会财富,分配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一般的社会共同需要。

税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条件下

的产物。国家产生之后随之就有了税收。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决定因素。国家政权为了行使其职能,维持其正常活动,必须耗用一定的物质资料,因而必须采取适当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税收就是国家在一定客观条件下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方式。税收体现的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2) 税收的本质

税收的本质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它表现在:第一,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即国家作为阶级统治的机器可以依据政治权力取得财政收入,通过国家的政治权力把私人占有的社会产品的一部分变为国家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则是生产资料所有权和政治权力结合在一起,国家征税权的直接依据是政治权力,而不是生产资料的直接所有权。第二,税收体现一定的社会产品分配关系。它体现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在税收过程中,必然发生国家与各种不同的经济单位之间的分配关系,必须发生国家与社会各阶级、阶层居民之间的分配关系。因此,这种分配关系与一般的分配关系迥然不同。

(3) 税收的特征

由于税收的本质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的分配关系,是国家占有一部分社会剩余产品。税收具有三个特点:征收上的强制性、缴纳上的无偿性和征收比例或数额上的固定性。

① 税收的强制性

指税收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后盾,国家用法律形式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的规定,按时足额地纳税。税法同国家的其他法律一样,都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乃至公民个人纳税都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对不同的纳税人具有同样的强制力。社会主义税收形式具有强制性,因为国家征税形式上也是以政治权力身份出现的,而不是以生产资料直接所有者身份出现的。因此税收形式区别于国有企业利润上交形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②税收的无偿性

无偿性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缴纳的货币或实物就转变为国家所有,纳税人得不到任何报酬,不存在等价交换,也不再返还。税收和国债收入、规费收入是不同的。国家发行公债,国家作为债务人对债券持有者具有直接的偿还关系,而公债的发行均是以自愿认购为前提,并以偿还为条件的。规费收入则是国家机关为单位或居民提供某种服务或国家授予固定资产的使用、国家资源的开发而取得的报酬。它们与税收的根本区别是前者有偿,后者无偿。税收无偿性形式特征是对具体纳税人来说的,不能把它和社会主义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总体上的返还性对立起来。

③税收的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在征税之前,国家采取法律的形式,把每种税的征收对象、纳税人以及征收数额和比例都规定下来,以便由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这种固定性既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标志,也是国家财政收入可靠的保证。

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是原始社会以后的任何社会形态的共性,又是区别税与非税的基本标志,是税收本质的体现。

2. 社会主义社会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税收体现着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实质上就是国家、生产单位和个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三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也存在着矛盾,但由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导和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性,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是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在根本利益一致上的分配关系,即“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财政总体意义上的分配关系。由于以下四个因素,社会主义社会必然会有税收现象存在。

(1)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对剩余产品进行“社会扣除”的手段之一

马克思认为,劳动者所创造的社会总产品在进入个人分配之前,需要作以下六个方面的社会扣除: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第四,和生产没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五,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第六,为丧失劳动力的人设立的基金。经过上述扣除之后,剩下来的才是分配给劳动者个人的消费基金。

在社会主义国家,对社会总产品扣除主要由国家通过税收集集中占有并通过财政支出进行分配使用的。而这些扩大再生产基金、社会消费基金、后备基金,主要来源于物质生产领域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为社会所创造的剩余产品。所以,剩余产品是社会主义税收的源泉和存在的基础,决定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税收的最先决的前提。

(2)多种经济成份的并存,需要通过税收来正确处理国家与它们之间的分配关系

我国现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是多层次的,即多种经济形式并存,除全民所有制经济外,还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私营经济、城乡劳动者的个体经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经营企业以及劳动者个人收入等。这些企业和个人拥有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产品和收入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非全民所有制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必须由社会提供能源、交通、科学、教育、卫生以及一般的行政管理条件,国家对它们生产的社会产品进行一定的扣除,行之有效的方式是税收。为了正确处理国家与各方的分配关系,国家只能依靠政治权力,通过法律程序,运用税收手段,来占有不同所有者所创造的一部分社会产品,用于全社会的共同需要。

(3)通过税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

国有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它是国家领导和管理下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的经济实体。由于税收具有固定性特点,它能充分体现企业之间因贡献大小不同而存在经济利益上的差

别。企业经济效益好,盈利就多,贡献也大,在国家收入增加的同时,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也多。要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相互之间的关系,适当安排它们之间的物质利益问题,必须通过税收,把国家和企业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真正固定下来,使企业的责权利相结合,为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创造条件。这是实行政企分开的必然趋势,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必然产物。

(4) 税收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不可缺少的重要经济杠杆

经济杠杆是调节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一种手段,是通过给予有利或不利的物质条件来鼓励或限制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经济杠杆包括很多方面:如价格、信贷、财政、税收、工资、成本、折旧等等。其中税收杠杆,在经济领域和经济杠杆体系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特殊的作用。国家通过设置税种,规定税收的调节领域;通过设计税率,规定各税的调节程度;通过税收的减免和加成征收,调整调节幅度,所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在宏观和微观上,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任何环节上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二节 税法概述

1. 税法的概念及特点

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规定的有关调整国家在筹集财政资金方面形成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是国家向一切纳税人征税的依据,是纳税人纳税的准绳,是实现国家预算的重要法律形式。

税法的特点有以下四点:

(1) 税法是具有相对稳定性和相对灵活性的法律形式。税法颁布以后,就要有一定的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但是它又不是僵化的,要根据国家的需要,对税种的开征或停征、税目、税率会有所调整变动。

(2) 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具有一种不对等性。一方代表国家

强制征收,另一方必须尽纳税义务无偿缴纳。税法所具有的强制性特征与其他经济法的部门法不同。在其他部门法中,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大多是互为前提,处于平等地位。

(3)在处理税务争议所适用的程序上,税法与其他部门法不同。首先要分清争议的性质,纳税人对征税发生一般税务争议时,必须先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其他部门法所规定的协商、调解程序。在处理一般税务争议时,没有经过税法规定的程序,法院不予受理。但是,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即可申请行政救济,也可直接申请司法救济,它不同于一般税务争议,当事人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是申请司法救济的必经程序。

2. 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有税必有税法,税收必须严格依照税法规定的范围、标准、程序办事,税法则制约和调整因税收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税收本身是来源于税法的活动,因此税收和税法的本质、任务、目的和作用等方面的内容是一致的。

税收和税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税收是属于经济领域内的分配环节,而税法则是反映这一经济活动的上层建筑;税收决定税法,有什么样的税收,就要制定相应的税法,税法反过来规范税收,为税收服务;税收的对象,是一定范围内国家集中的部分国民收入和积累的社会财富,税法的调整对象,则是征纳过程中的一种社会关系。

3. 税法的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是参与税收征纳过程的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的社会关系,一般指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的税务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征收现金或实物的经济关系,以及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在征纳过程中的征纳程序关系。具体地说,我国税法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税务机关与社会组织、公民个人之间发生的经济分配关系。

(2)税务机关与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在征纳过程中的征纳程序关系。

(3)国家权力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之间、上级国家机关与下级国家机关之间,因税收管理权限的划分所产生的具有责权性质的行政管理权限关系。

4. 税法的作用

(1)税法是国家取得稳定财政收入的重要保证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对实现国家财政收支平衡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国家为了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性、稳定性,就必须通过税收立法,体现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为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并以强制力保证施行。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符合税法规定的纳税条件,都必须按税法规定的纳税标准和纳税期限,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逾期不交,或者有偷税、抗税、骗税、欠税行为的,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以保证国家权益的不受侵犯。

(2)税法能够合理调节各方面的经济利益,是经济运行中搞活微观经济、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法律手段

税法调控经济运行,通常是对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环节分别进行调整控制,使其内部和谐;并通过分别调控,促进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相互之间进行的协调。

税法对社会生产活动的调控,主要是从三个方面进行。第一,调控产业结构。第二,调控产品结构。第三,调控再生产的方式。

税法对商品交换活动的调控,一方面,调控商品的流向。税法对合理的商品流向给以鼓励,对不合理的商品流向实行限制。另一方面,调控商品的流通速度。抑制商品中流转次数的不合理增加,疏通商品的流通渠道,从而使商品以最快的速度流转。

税法对社会分配机制的调控表现在:第一,调整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增强企业活力。第二,调整国家、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实现三者利益占有的合理。第三,调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使企业在同等税负条件下开展竞争。第四,调整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避免个人收入过分悬殊。

税法对消费活动的调控,主要对象是某些消费品征税。税法规定对高档消费品和非生活必需品征以重税,对一般消费品和生活必需品从轻征税。

(3)税法对经济领域中的各种违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税务监督是对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进行监督的有力工具,国家通过税收征管工作,对企业和个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干预。对偷税、欠税、骗税、抗税行为,严格依法惩处,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4)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发展国际间经济和贸易往来

第一,在对外贸易往来中,税法通过规定对出口产品免税和实行低税的关税政策,以及出口产品退税的办法,以鼓励出口,增强我国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有利于平衡外汇收支。第二,在对外经济来往中,我国的有关涉外税法既要维护国家权益,又要照顾投资者利益,给外商较多的优惠。为了解决国际间双重征税,我国与世界许多国家通过谈判签订了国际税收协定。以上措施为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往来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环境,增强了国际间的经济技术合作。

第三节 税法原则

1. 税收法定主义原则

税收法定主义原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第一,税种必须由法律规定。征什么税,征哪几种税,应由法律规定。每开征新税要制定一种法律。第二,每种税的征税要件(指纳税主体、客体、税率